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16號

上訴人 幸聖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晏

訴訟代理人 李幸珠

上訴人 李岳璵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關費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